

# 分析及說明：

## 壹、事業概況：

勞工保險局之前身為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原係省營事業，依民國 84 年 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及同年 11 月 8 日公布之「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規定，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改隸中央政府。原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成立於 49 年，專責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並受託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等業務。84 年 3 月 1 日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原有普通事故及農保醫療給付業務移撥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另為保障勞、農保被保險人生活，陸續於 88 年 1 月 1 日開辦勞工失業保險給付業務，91 年 1 月 1 日起受託辦理敬老福利津貼發放業務，同年 4 月 28 日執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92 年度起開辦就業保險業務，取代原勞工失業保險給付業務，以促進社會安全，94 年 7 月起受委任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罰鍰處分及其強制執行等業務，97 年 10 月起受委任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茲就該局本（99）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 一、資本總額：

該局資本額為 22 億 7,766 萬 2,000 元，全部由中央政府投資，較上年度預計數 22 億 7,266 萬 8,000 元，增加 499 萬 4,000 元，係辦理就業保險業務需要增資之數。

### 二、員工人數：

該局預計員額為 2,028 人，較上年度 2,030 人，減少 2 人。其中業務部門 1,778 人，占 87.67 %；管理部門 250 人，占 12.33 %。

### 三、最近5年主要營運項目及其消長趨勢：（表中95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94年度決算數為100）

營運項目	單位	95 年度決算數		96 年度決算數		97 年度決算數		98 年度預算數		99 年度預算數	
		營運值	環比								
勞工保險	新臺幣 百萬元	157,918	104.66	164,026	103.87	167,752	102.27	204,194	121.72	203,159	99.49
農民保險	新臺幣 百萬元	5,057	98.21	4,973	98.34	4,874	98.01	4,953	101.62	4,860	98.12
就業保險	新臺幣 百萬元	18,659	104.73	19,281	103.33	19,679	102.06	20,362	103.47	20,609	101.21

##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一)營業收入 2,570 億 8,969 萬 1,000 元（含政府補助勞農保及職災保護業務行政管理經費 27 億 3,906 萬 3,000 元、就業保險行政管理經費 5 億 7,251 萬元、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業務行政經費 7 億 1,902 萬 6,000 元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撥入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10 億 6,475 萬 6,000

-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42 億 1,034 萬 1,000 元，計增加 28 億 7,935 萬元，約 1.13%。
- (二)營業成本 2,519 億 9,433 萬 6,000 元（含提存保費準備 506 億 4,649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90 億 8,232 萬元，計增加 29 億 1,201 萬 6,000 元，約 1.17%。
- (三)營業費用 50 億 6,349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 億 8,026 萬 6,000 元，計減少 1,677 萬 5,000 元，約 0.33%。
-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3,186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75 萬 5,000 元，計減少 1,589 萬 1,000 元，約 33.28%。
- (五)營業外收入無列數，較上年度預算 120 萬元，計減少 120 萬元，約 100.00%。
- (六)營業外費用 3,186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95 萬 5,000 元，計減少 1,709 萬 1,000 元，約 34.91%。
-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稅前純益無列數（主要係因該局保險費及其孳息收入、保險費滯納金及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運用之收益等，除作為保險給付、職災保護給付及就業保險所需行政管理經費外，不得移作他用，故本年度勞工保險、職災保護業務及就業保險收支餘額悉數列為提存（或收回）準備。另辦理勞、農保、職災保護、就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業務所需之行政管理經費，依勞工保險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職業災害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全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辦理農保所發生之虧損，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至受委任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亦全數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撥入，並均列入該局之營業收入，致稅前純益無列數）。

##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純益無列數，故無撥補事項。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 億 8,314 萬 3,000 元。
-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 億 8,215 萬 5,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104 億 3,937 萬 6,000 元，係減少基金之數；現金流出 465 億 2,153 萬 1,000 元，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增 3,200 萬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7,477 萬 9,000 元，增加長期投資 9,300 萬元，增加基金 461 億 7,271 萬 5,000 元及增加固定資產 1 億 4,903 萬 7,000 元。
  - 2.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1 億 4,903 萬 7,000 元，係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現金支應之數，如扣除以前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動用本年度現金部分 1 億 3,680 萬元，則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為 1,223 萬 7,000 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房屋及建築 100 萬元，機械及設備 428 萬 7,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514 萬 6,000 元，什項設備 180 萬 4,000 元。
-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 億 3,663 萬 7,000 元，包括短期債務淨增 6 億 9,559 萬 3,000 元，其他負債淨增 2 億 3,605 萬元及增加資本 499 萬 4,000 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6,237 萬 5,000 元，係期末現金 81 億 5,471 萬 9,000 元，較期初現金 82 億 1,709 萬 4,000 元減少之數。

#### 四、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護業務之財務分析：

(一)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7 條規定，勞保基金除作為 1.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2.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3.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4.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5.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等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故本年度預算將勞工保險收支餘額悉數提列(或收回)準備。該局最近 5 年勞保責任準備之提列數、收回數（用於填補短絀）及期末累積餘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決算數	96 年度 決算數	97 年度 決算數	98 年度 預算數	99 年度 預算數
提列數	21,441,885	38,333,587	9,988,799	115,484,099	50,646,496
收回數	4,608,467	43,339,689	257,737,058	-	203,677
期末累積餘額	504,049,770	498,636,613	250,492,943	411,266,617	397,112,413

(二)就業保險：依就業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就保基金除作為 1.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2.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及買賣短期票券等運用、保險給付支出及辦理被保險人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僱用安定措施暨獎助雇主僱用本國籍失業勞工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故就業保險收支結餘悉數提列準備，惟本年度保險收支短絀，悉數由以前年度累積提存之就業保險準備弭平。該局最近 5 年就保責任準備之提列數、收回數（用於填補短絀）及期末累積餘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決算數	96 年度 決算數	97 年度 決算數	98 年度 預算數	99 年度 預算數
提列數	12,457,602	12,480,964	12,009,939	12,374,585	-
收回數	-	-	-	-	9,089,443
期末累積餘額	85,912,990	98,393,953	110,403,893	121,839,939	59,795,561

(三)職災保護：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專款，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補助參加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用，另編列專款預算，作為補助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用，故職災保護收支結餘悉數提列準備，惟本年度收支短絀，悉數由以前年度提存之職災保護準備弭平。該局最近 5 年職災保護準備之提列數、收回數（用於填補短絀）及期末累積餘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5 年度 決算數	96 年度 決算數	97 年度 決算數	98 年度 預算數	99 年度 預算數
提列數	80,142	82,663	118,933	-	-
收回數	69,433	32,579	200,035	512,088	586,324
期末累積餘額	12,736,494	13,193,633	13,507,942	13,260,392	12,535,260

(四)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8 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3 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勞、農保及職業災害保護所需之行政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該局最近 5 年政府補助行政經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5 年度 決算數	96 年度 決算數	97 年度 決算數	98 年度 預算數	99 年度 預算數
行政經費	2,748,102	2,735,521	2,711,612	2,764,337	2,739,063
占當年度保費收入之比率(%)	1.69	1.62	1.57	1.32	1.32

(五)依 98 年 5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就業保險法第 35 條及第 44 條規定，辦理就業保險所需之行政經費，由保險人以當年度保險費收入預算總額 3.5% 為上限編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之，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就業保險行政經費修法前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自 99 年度起改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最近 5 年行政經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5 年度 決算數	96 年度 決算數	97 年度 決算數	98 年度 預算數	99 年度 預算數
行政經費	527,720	537,649	565,621	586,594	572,510
占當年度保費收入之比率(%)	2.83	2.79	2.87	2.88	2.78